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16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11616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108學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109年5月2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防疫期間，旨揭人員承擔校園防疫任務與推動校務運作，為顧及渠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權益，108學年度尚未完成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放寬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：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。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（14日），並應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

（二）放寬刷卡類別：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「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」納入補助範圍，其儲值性商品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，包括在特約商店購

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、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、車票、交通套票、優惠券等商品，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。

(三)國旅卡檢核系統核銷：因檢核系統尚未完成修正，需以人工補登審核。就前述提前放寬部分，於兼任行政教師刷卡消費後，將刷卡日期及特約商店通知學校人事單位以人工方式登錄檢核系統，列印後經其確認後申請核銷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